

民政局局長：許足知代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警察局局長：酈俊厚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本會祕書處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祕書長：鄭昌墉 略書：劉維美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金仲原 主席：林議長挺生
財政局局長：張梓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祕書：張天泰 総紀錄：陳昭峯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祕書：劉元 速記：侯竹羣（上午）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教育局局長：高銘輝 鄭昭峯（下午）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 道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方輝
兵役處處長：周易光 稅捐稽徵處處長：伍曰謙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寇龍江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肉品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誠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誠文
市地重畫委員會執行祕書：鄭景秋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鄭昌墉 略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侯竹羣（上午）
陳昭峯（下午）

甲、報告事項

- 一、鄰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張同生、蔣淦生、潘天祿、王友祿
張議員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潘天祿、張同生、蔣淦生
張市長豐緒武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周英英、林義盛、林利鍊、陳良光、楊黃秀玉

王博文、盧林素綴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英英、楊黃秀玉、林義盛、林利鍛

陳良光、盧林素綴

張市長豐緒答覆

(未完，尙餘二十三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題質詢

警察執勤與違建處理問題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議長，副議長均出席全國教育會議，未克主持大會，請公

推代理主席。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第十六次會議，進行專題質詢與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先生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張議員宗明：

在教育部門質詢最後的幾分鐘發生權宜問題，究竟有沒有解決，請示主席。

主席：

等到十一日教育部門專題質詢再提出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權宜問題應該是提出了就要解決，會議紀錄上為何不記載？這不是漏列幾個字的問題，而是整個沒有列入。

主席：

照張議員的意見列入，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現在進行專題質詢。

楊議員爍明：

在未進行專題質詢前請主席交代通知各分局長列席備詢。

主席：

請警察局連絡員隨即連絡各分局長列席。現在開始質詢。（九時五十分）

林議員鈺祥：

首先請鄧局長備詢。

鄧長長，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專題質詢本席首先提